单项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

一、社会工作奖学金

1.评选该项奖学金时，相关部门会有一定名额，所以需要注意：相关部门填写的纸质版材料需要相关部门的盖章、老师的签字；

2.相关部门会在学院上报材料前选出拟获奖的学生，学院需要将学院和相关部门两个来源的学生统一公示，报送材料时合并在一起报送，将相关部门的纸质版材料放在最上面/最下面；

3.填写汇总表时，在备注列填上是哪个部门推荐的学生，学院评选的不用在备注列标注。此外，需要把相关部门推荐的学生放在汇总表的最前面/最后面。

4.评选的学生仍需要满足基本条件：无挂科，综测在前60％。

二、科研创新奖学金

**团体**申报的小组，需要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每名同学都需要满足基本条件：无挂科，综测在前60％。不满足条件的学生、研究生不能写在申请表中；

2.团体项目填写申请表时，按照证书中学生的顺序填写申请表成员信息。

3.评选时务必注意奖项级别及落款单位，同时注意是否区分赛区，如果区分应当进行相应降级评定。

三、文体竞赛奖学金

**团体**申报的小组，需要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每名同学都需要满足基本条件：无挂科，综测在前60％。不满足条件的学生、研究生不能写在申请表中；

2.团体项目填写申请表时，按照证书中学生的顺序填写申请表成员信息。

3.需要体育部或团委老师提前签字并盖章，学院再进行审核。

4.评选时务必注意奖项级别及落款单位，同时注意是否区分赛区，如果区分应当进行相应降级评定。

四、学习优秀奖学金

1.注意评选条件

（1）每名同学都需要满足基本条件：无挂科，综测在前60％，评选年度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.0。

（2）申请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，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或班级排名前5%，且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。

（3）申请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，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或班级排名前15%，且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。

（4）申请三等学习优秀奖学金者，评选年度内各门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或班级排名前30%。

2.按照5%、15%、30%算出的获奖名额不四舍五入。

3.评选范围内若有学生因单科成绩未达标/综测超60%/受处分等情况无法参评的，名额直接空缺，不递补。

4.如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不足应评数，则按照实际人数评选，不降低评选标准；如出现平均学分绩点并列且超出应评数的情况，则以并列学生必修课的平均分由高至低排序选至满额，其余学生顺延至下一等级参评。

注：遇到学生对评选规则或结果有异议的，学院应当及时做好核实和解释工作。